

# 领导干部要用道德力量赢得人心

“努力以道德的力量去赢得人心、赢得事业成就。”在河南考察工作时，习近平总书记鞭策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、培养人格魅力、在提升道德修养的基础上干好工作、当好干部。

涤荡“四风”、改进作风，已经取得很大成效。无论是八项规定，还是针对公款吃喝、差旅接待、楼堂馆所的种种禁令，都为领导干部的行为划出了一条条底线。“打铁还需自身硬”，领导干部洁身自好、守住底线，是从政兴业的立身之本。但是，不触碰底线仅仅是最低要求，远非最高标准。“没有最好，只有更好”，守住底线更应提升高程，让自己德可为师、行可为范，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，“把加强道德修养作为十分重要的人生必修课”。

精神的感召如同太阳，给人温暖也给人光亮。焦裕禄的事迹为什么能让当年的一个中学生“深深震撼”？为什么相隔近30年还能让一个年轻干部“思君夜

夜，肝胆长如洗”？正是因为焦裕禄的坚守、执着与奉献，散发出巨大的人格魅力，产生着强大的激励作用。面对这样的道德楷模，每个人都会有所感、有所思、有所得。这就是人格的魅力、道德的力量。

早在2005年，时任浙江省委第一书记的习近平就发表过一篇名为《要用人格魅力管好自己》的文章。文中提出，“人格魅力是领导干部人品、气质、能力的综合反映，也是党的干部所应具备的公正无私、以身作则、言行一致优良品质的外在表现”。的确，只有自身模范作用好、人格魅力强，才能有威信、有影响力。否则，“台上他说，台下说他”，说话办事怎么会有号召力，政策措施怎么能得到认同和支持？

人格魅力影响着执政能力。在一般人眼里，赢得人心、赢得事业成就，只要有好看的经济统计数字就够了。然而，发展起来之后的中国，矛盾之尖锐、问题之复杂，已远非经济发展所能彻底解

决。人们对公平正义的强烈渴望、社会对政府公信的更高期待，很大程度落到了领导干部这个群体身上，这考验着执政者的道德追求和精神境界。没有堂堂正正做人、老老实实干事、清清白白为官的操守，没有敬民如天、视民如伤、为民奉献的情怀，再快的发展也迈不过“塔西佗陷阱”，再多的人民币也摆不平人民的问题，更不用说赢得群众发自内心的信任和支持。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，“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”，对于领导干部绝不是一句空话。

领导干部的道德修为，同样影响着社会风向。所谓“上有所好，下必甚焉”，说的就是这个道理。领导干部也是公众人物，他们的一言一行，无论是正向激励还是负面效果，相比普通人都会更大。为官一任，造福一方，创造的不仅是看得见的业绩，同样有看不见的精神，正如《论语》所言，“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众星共之”。

如何培养人格魅力、彰显道德力量？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南考察时，也给出了答案：“自觉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，老老实实向人民群众学习，时时处处见贤思齐，以严格标准加强自律、接受他律。”这段简单的讲话，道出了“四种资源”：历史传统、人民群众、榜样典型和制度标准。从被称为“青天”的包拯所代表的古代廉政文化，到焦裕禄、牛玉儒、杨善洲等一以贯之的精神血脉，再到孕育于人民群众中敬业奉献的时代精神，领导干部培养人格魅力有着最丰厚的土壤，正适宜于精神的种子在心中生根发芽、茁壮成长。

晚明名臣杨继盛曾写诗自况，“饮酒读书四十年，乌纱头上即青天。男儿欲画凌烟阁，第一功名不爱钱。”古代官员尚有如此认识，何况今天的共产党干部？培养出自己的人格魅力，仰不愧于天、俯不忤于人，才能赢得百姓的信任和尊重，成就一番伟大事业。张铁

# 破解“没人管”最需有担当

近日，一起由“群租”引发的火灾引发了很多人的反思。媒体记者在采访一些小区的“群租”问题时，几乎处处听到居民这样的埋怨：这种事早就存在了，居民也反映过多次，但就是“没人管”。

百姓口中的“没人管”，表达了一种无奈。因为，对于发生在他们身边的这种烦心事，到底该由谁来管？比如，向物业公司反映，会得到“我们只管小区外面，不管家里”的回复；向房管部门反映，会听到“无权上门查看”的推托；若要向公安部门报告，只能是涉及违法乱纪之事。面对“群租”给人们带来的这样那样问题，百姓既然“反映无门”，就只能叹息了。

百姓口中的“没人管”，说到底是对政府社会治理的一种期盼。现实中，何止是“群租”这样的事在一些地方“无人管”。一幢违法建筑可以在市中心地段“屹立”几年，甚至十几年，人人可见，却始终“无人管”。有的地方，十字路口交通信号灯出故障了，东西南北车辆抢道行驶，致使拥堵几个小时，个个烦躁，却不见来人疏导。一些地方一些恶性事件的发生，不也是由其在萌芽状态“无人管”而逐渐升级导致的吗？

何以“没人管”？有关管理者自会摆出种种理由。目下时兴的“回音”是，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”。法律滞后于现实生活的情况，确实是有

的，但是，法治本身是一个不断建设的过程，既需要加快法律的制定和完善，也需要研究法规的适用性。

就像不断发生的广场舞纠纷，面对纠纷的处理，说有法律依据吧，又往往执法难；说“缺失法律”吧，其实只要认真起来还是有法可依的。比如，对高音广场舞乱象，既适用于治安管理处罚法，又可以用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来对照。可见，不少时候所谓的缺乏“管理依据”，往往是一种“不愿管”的借口而已。

现实中有这样一种情况，其监管的职责“边界”并不明朗，或者是多部门交叉，彼此“沾点边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有关部门是不是就可以一推了之？这其实反映了责任担当的问题。所谓的“责任担当”，既是制度规定性的担当，更是责任性的担当。“监管有据”是必须的，但这个依据，是制度法规的条款，更是责任心。

百姓口中的“没人管”，折射出社会治理中需要解决的“痛点”，其病因为多担当问题。如是行之始，行是知之成。社会治理呼唤责任担当。担当本身，即是对共产党人执政能力的大考验，不是概念的相互证明和反复演绎，而是一步一个脚印，在不怕碰得头破血流的实践中切实向前推进。有了这样的责任担当，那些“无人管”的乱象还会无解吗？

陈向阳

# 新闻发言人织“围脖”就要织好

今年2月27日，北京市110位新闻发言人集体开通微博并入驻“北京微博发布厅”，组成微博发布群，此举在全国尚属首例。两个多月过去，有媒体盘点指出，发布厅有90%的新闻发言人不能做到“每日更新”，甚至3名发言人的微博自开通至今一言未发。

微博，作为一种互联网时代的自媒体社交工具，以其裂变式的传播模式，紧密依托移动互联所带来的便利性，成为这个时代中一种重要的信息传播、交流渠道。北京市推动官方新闻发言人开通微博进驻“北京微博发布厅”，正是看到了微博作为自媒体平台的重要作用，从而做出的一种顺应时代潮流、及时回应民意的积极做法。

然而，新闻发言人队伍庞大，学习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，要想织好“围脖”，树立新闻发言人整体形象，又能够形成自己的风格和特色，也不是一件易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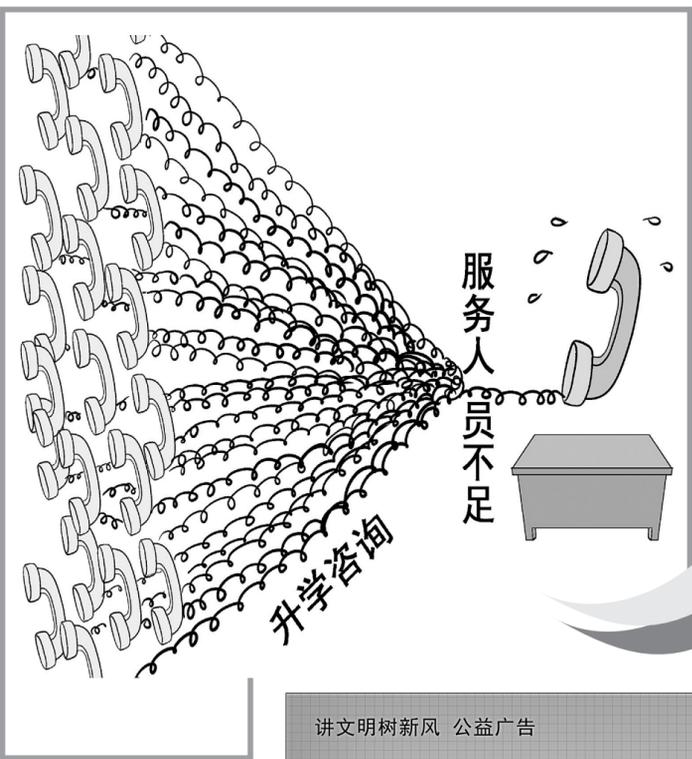
用好“围脖”才能更好地回应群众关切。微博作为一种新兴的自媒体传播工具，它的传播方式和内容有其自身的独特性，短短的140个字，无疑和动辄成千上万的新闻稿件存在着根本性的差别，其语言风格不同于以往任何一种纸质或网络媒体形式，其情绪化的传播特点，往往容易致新闻事件的碎片化传播，从而造成信息失真，甚至成为谣言的发源地。如果新闻发言人还是按照传统固有模式来对待这一新型媒体形式，自

然就会遭遇不知从何说起、无话可说，甚至有“闷网”的感觉。正所谓“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”，要想立足微博这一平台，用好微博这一工具，就要学会微博的语言风格和情感表达方式，增强和粉丝的互动、交流能力，才能更好地回应群众关切。

及时互动，平等交流，才能暖民心顺民意。新闻发言人既不同于普通人，又区别于官方微博，在拥有个人之间平等沟通便利性和官方权威性的同时，也担负着个人和官方角色之间转换、平衡的压力。毕竟，不同于传统的宣传、沟通模式，微博从诞生之日起就被深深地打上了平等交流的烙印，所以，学会倾听，善于平等交流，做好挨骂的思想准备，提高心理承受能力，才能更好地适应微博世界的规则。

维护好微博也是践行群众路线的一种方式。时代在发展，社会在进步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深入基层和群众打成一片，充分了解社情民意，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并不是说只看领导干部的身子在哪，还要看心在何处，不仅要脚下沾满泥土，更要心中装着百姓，否则就是“以新的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”。

如何用好微博，了解群众关切，从而脚踏实地调查研究，迅速回应解决群众问题，是新的舆论环境对官方新闻发言人的工作要求，既然要织“围脖”就要以织好为目标。李思超



## 悬殊

眼下正值今年“幼升小”、“小升初”升学季，为了方便家长掌握准确的政策信息，在今年新开通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平台上，北京市教委公布了所有区县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咨询电话。

然而，有家长反映这些入学政策咨询电话异常难打，几乎总是处于占线状态。《北京青年报》记者昨天下午进行实测，拨打540次各区县的升学电话，只接通了7次。据介绍，咨询电话难打原因主要在于咨询人数多，而咨询电话接听人员又非常少，有的区县只有一位接听工作人员，面对如此巨量的咨询电话，实在难以招架。

焦海洋/图

# 治理电动车超标超速必须齐抓共管

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，针对如何管理电动自行车的问题，记者走访多地，发现各个管理部门各有说法：交管部门表示监管力量跟不上，车管所认为须加强源头监管，自行车行业呼吁提高限速标准……

电动自行车，因快速、便捷、低廉在大中城市颇受青睐。不过因缺乏有效管理，超标超速现象频发，加上部分驾驶人逆行、抢道等行为，带来了不少安全隐患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0公里/小时，整车质量(重量)不大于40公斤。然而，电动自行车超标超速现象在很多大中城市都普遍存在。中国自行车协会数据显示，全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突破2亿辆，而这其中绝大部分为超标车。有的是企业非法偷改、提高、加大功率，有的是店主或车主对出厂合格的产品进行改装，改装后的电动车时速甚至达到80公里，为道路交通安全带来很大隐患。

电动自行车超标超速不是新问题，但总是得不到有效解决。是管不住、管不好还是不想管，这个问题需要厘清。

电动自行车管理并不是无法可依。实际上，早在2011年，公安部、工信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就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从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等方面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限期淘汰在用“超标”电动自行车。但各地执行力度不一，效果并不明显。

既然联合发文，就意味着电动自行车管理不是哪个部门一己之事。生产环节监管不严格标准低，电动车出厂时虽配有限速器，但个人改装起来容易，严格来讲并没有发挥它应有的功能；销售环节查处不力留隐患，电动车出厂后“改装提速”现象普遍，但未能及时被制止，等于变相纵容这种行为；使用环节执法不严走形式，为规范电动自行车，一些地方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制度，对符合要求的达标

电动车予以登记、上牌并核发行驶证，但上牌与否在行驶时的待遇是一样的，有没有牌照无人管。

正是因为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每个环节都有漏洞，都有监管不力的地方，才致使电动自行车一路“过关斩将”，超标超速现象越来越严重。当然，监管不力也有很多原因。在电动自行车问题上，虽然有法可依，但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往往决定着执行效果；虽然有法可依，但相关部门执法不严，都在不同层面上共同削弱了法律法规的执行力。

电动自行车管理考验着政府的治理能力能否与时俱进。我们既要保障电动自行车的行驶安全和公共安全，又要看到电动自行车的市场需求，又不能放任之，也不能因噎废食。只有在法律层面明确从生产、销售到使用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和追责处理，才能倒逼各个部门严格执法，增强积极破解管理难题的动力，消除各执一词、互相推诿的可能。宋华

# 警惕会议费成为“三公消费”新马甲

近期，广州市公开2014年部门预算时，将会费单独列入。一些部门一年动辄数百万上千万的会议费，引发了不少争议。

广州公开预算向来领风气之先，之前是地方上最先公开部门预算的，现在又是第一个主动公开会议费的，这种改革精神和行动非常值得肯定。事实上，也正是因为其主动公开，公众才能发现地方政府花钱中存在的问题。公众对广州会议费的关注和质疑，绝不是要对率先公开的地方“枪打出头鸟”，而是要就事论事地指出问题。

广州市本级各部门会议费，竟然相当于“三公”经费的近一半，已经是典型的“第四公”。显然，会让人有疑虑。以花都区为例，2014年预算会议费是2850万元。按一

年250个工作日计算，每天会议费超过11万元。试问，这到底要开多少会啊？又或者，这些会到底要开得多豪华？

根据广州市会议费有关管理规定，包括食宿在内每人每天的会议费不得超过280元；如果在当地开，无需住宿，会议费则按每人每天80元的标准。按照280元最高标准，花都区应该每天都有高达407人在开会；如果按照80元的标准，更是每天有1400多人开会。就算是“文山会海”，也不至于如此疯狂吧？

“三公消费”公开之后，很多地方都呈现出连年下降的喜人形势。但是，整体行政成本有没有下降，却是一个未知数。之所以出现这种奇怪的现象，背后的关键就是所谓“做账的艺术”，一个项目超支了，或者一个

项目要求下降，就将账挪到其他的科目里去。

公众不是对“三公消费”高度关注吗？中央不是对“三公消费”零增长有明确要求吗？那就把凡是能沾得上边的，都放到会议费里去开支。会议费的不合理膨胀，不得不让人怀疑，会议费是否已经成了“三公消费”的新马甲？

会议费成为“三公消费”之外的“第四公”，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。而这种重视，不应只是像公开“三公消费”一样公开会议费。因为，要在会议费外再找一个新马甲，简直易如反掌。行政开支的记账规则，需要更明确、更详尽、更严厉；对于“文山会海”的管理，更应该从经费预算上严格要求——减少会议应该从压缩会议费开始。盛翔

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

郑州日报 文明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中央文明办 人民日报社